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1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强新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隋景祥

公司负责人吉兴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艳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779,993.12	166,945,811.80	-8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345,327.99	-28,215,429.04	-18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396,046.05	-20,712,412.01	-23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422,388.85	119,700,314.39	-18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2	-0.0154	-18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2	-0.0154	-18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0.55%	-0.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34,290,317.31	9,269,385,280.99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53,020,674.46	5,369,239,276.80	-2.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9,180.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99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01,634.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6,543.13	
合计	-9,949,281.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1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7%	556,075,350	191,875,264	质押	555,000,086
					冻结	556,075,350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4%	145,823,042	0	质押	145,823,042
					冻结	145,823,042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52%	138,184,794	0	质押	40,000,000
李献来	境内自然人	5.96%	109,555,798	0	质押	109,439,999
吉祥	境内自然人	3.63%	66,623,003	66,223,003	质押	66,223,003
吉伟	境内自然人	3.60%	66,223,003	66,223,003	质押	66,223,003
北京荣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34,308,756	0		
吉喆	境内自然人	1.62%	29,798,597	29,798,597	质押	29,798,597
李佳	境内自然人	1.38%	25,384,757	0	质押	25,33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20,349,44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200,086	人民币普通股	364,200,086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823,042	人民币普通股	145,823,042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84,794	人民币普通股	138,184,794
李献来	109,555,798	人民币普通股	109,555,798
北京荣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4,308,756	人民币普通股	34,308,756
李佳	25,384,757	人民币普通股	25,384,75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49,445	人民币普通股	20,349,445
李佩	19,939,257	人民币普通股	19,939,257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四川信托－辰星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721,082	人民币普通股	18,721,082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锐定增2期私募投资基金	13,698,630	人民币普通股	13,698,6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吉祥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吉兴业系父子关系，自然人股东吉伟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吉兴业系父女关系。自然人股东吉喆与公司总经理、董事吉兴军先生系父女关系。自然人股东李献来与自然人股东李佩、李佳均系父女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注释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注1	35,062,518.15	227,577,602.83	-84.59%
应付票据	注2	7,800,000.00	13,000,000.00	-40.00%
预收款项	注3	-	142,746,424.67	-100.00%
合同负债		132,266,903.04	-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7,750,058.75	2,438,161.36	628.01%
其他综合收益	注4	109,548,892.93	145,048,456.12	-24.47%
利润表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注5	32,779,993.12	166,945,811.80	-80.36%
营业成本		16,175,624.78	81,482,572.72	-80.15%
税金及附加		2,452,111.07	10,497,289.08	-76.64%
销售费用	注6	217,996.74	900,952.03	-75.80%
其他收益	注7	124,990.01	75,000.00	66.65%
投资收益	注8	-1,360,670.06	-950,020.55	-43.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9	-73,025.01	-696,553.54	89.52%
资产处置收益	注10	-769,180.67	800,133.60	-196.13%
利润总额	注11	-99,516,273.83	-28,067,045.85	-254.57%
所得税费用		-20,170,095.70	148,869.80	-1364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345,327.99	-28,215,429.04	-181.21%
现金流量表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12	-98,422,388.85	119,700,314.39	-18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13	-45,042,853.13	-117,088,403.39	6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14	-42,814,019.52	-30,134,859.56	-42.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15	-186,279,261.50	-27,522,948.56	-576.81%

注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84.59%，主要原因：报告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复工时间延迟，公司主营产品产销量同比大幅度减少，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另使用年初资金偿还所欠供应商工程、设备及材料采购款所致。

注2：应付票据期末数较年初减少40.00%，主要原因：报告期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注3：预收款项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100.00%，合同负债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00.00%，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628.01%，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注4：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24.47%，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持有对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受可比上市公司股价较期初下跌影响，公允价值较期初下降所致。

注5：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80.36%，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80.15%，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76.64%，主要原因：报告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复工时间延迟，公司主营产品产销量同比大幅度减少所致。

注6：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75.80%，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送货上门产品销售数量同比减少，运输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注7：其他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66.65%，主要原因：报告期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注8：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43.23%，主要原因：报告期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注9：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89.52%，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坏账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注10：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196.13%，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同比减少所致。

注11：利润总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254.57%，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13648.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181.21%，主要原因：报告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复工时间延迟，公司主营产品产销量同比大幅度减少，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注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182.22%，主要原因：报告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复工时间延迟，公司主营产品产销量同比大幅度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注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61.53%，主要原因：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注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42.07%，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注1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576.81%，主要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银漫矿业"2·23"事故

2019年2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发生2?23井下车辆伤害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22人死亡，28人受伤。本次事故后，银漫矿业一直处于停产停业状态。2020年4月28日，银漫矿业已向西乌旗应急局报送《关于"2·23"事故自查整改工作现场检查及复工复产验收的请示》，待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即可恢复生产，具体复工时间暂时无法确定。

2、控股股东重整事项

2019年10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告知书，告知书称兴业集团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04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显示法院裁定受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兴业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兴业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自此，兴业集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法院已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兴业集团重整的管理人。兴业集团本次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银漫矿业"2·23"事故	2019年02月2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运输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
	2019年02月2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运输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9)
	2019年10月2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75)
	2020年01月2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
控股股东重整事项	2019年08月2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4)
	2019年10月0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
	2020年04月2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		根据《银漫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567.91万元、46,389.65万元、46,389.65万元，在此基础上，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和吉喆预测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567.91万元、46,389.65万元、46,389.65万元。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和吉喆承诺，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6,567.91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82,957.56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129,347.21万元。	2016年12月08日	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兴业集团		以唐河时代2019年、2020年、2021年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4,138.16万元、16,563.04万元及16,371.00万元，累计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7,072.20万元(以下简称"调整后业绩承诺"或"调整后承诺利润")。若唐河时代在补偿期限内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调整后承诺利润总和，则兴业集团需对兴业矿业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的具体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应补偿金额＝唐河时代补偿期限内的调整后承诺利润总和—唐河时代补偿期限内累计净利润实现数总和。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转让方无需向兴业矿业补偿。关于唐河时代2017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8)00669号]，兴业集团需对兴业矿业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7,924.68万元，根据双方协商，兴业集团需在2019年6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兴业矿业履行补偿义务。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以荣邦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数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利润预测数。据此，目标采矿权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422.20万元、1,833.68万元及2,427.05万元。	2015年10月08日	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1、2017年度，唐河时代与荣邦矿业实际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利润数，兴业集团应对兴业矿业补偿金额8,489.74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大股东兴业集团的部分业绩补偿款已到位，金额为1825.11万元；尚未补偿余额6,664.63万元。 2、2018年度，荣邦矿业实际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利润数，兴业集团应对兴业矿业补偿金额1,987.3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收到大股东兴业集团的业绩补偿款。 3、综上，兴业集团因荣邦矿业、唐河时代2017、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尚未补偿余额8,651.93万元；公司多次向兴业集团发文、发函催缴，但尚未收到兴业集团切实可行的履约方案。 4、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银漫矿业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扣除财务费用后的累计实现净利润88,056.40万元，未完成承诺业绩。应补偿77,056.86万元，对应补偿股份为127,156,540股(对应补偿股份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其中：兴业集团65,600,060股；吉祥25,126,132股；吉伟25,126,132股；吉喆11,304,216股。应返还持有期间现金分红507.38万元，其中：兴业集团261.76万元；吉祥100.26万元；吉伟100.26万元；吉喆45.10万元。 目前，兴业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就上述业绩补偿事项继续与兴业集团保持密切沟通，督促大股东严格按照业绩承诺履行义务。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1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0年03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1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九时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李强新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隋景祥代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兴业矿业：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102,201,817.2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219,413.43元，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579,516,667.6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4,537,414.8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剩余利润554,979,252.8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34,142,519.54元，201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0,836,733.32元。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和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兴业矿业：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1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兴业矿业：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0年度津贴的议案》

为了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能够调动相关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公司董事2020年度津贴标准为：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管理职务	津贴(含税：万元/年)
吉兴业	董事长	否	83.33
张旭东	董事	否	0
隋景祥	独立董事	否	16.33
李强新	独立董事	否	16.33
姜青梅	独立董事	否	16.33
吉兴军	董事	是	4
吉祥	董事	否	4
董永	董事	是	4
孙凯	董事	是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在次年1月，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的考核指标与评价标准，结合董事履职情况，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实际发放情况向董事会作专项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经理层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激励经理层勤勉尽责，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经理层2020年度薪酬标准为：

姓名	职务	薪酬(含税：万元/年)
吉兴军	总经理	63.33
董永	副总经理	34
孙凯	副总经理	32.67
李学天	副总经理	25.67
张斌	副总经理	28.33
罗斌	副总经理	33.3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在次年1月，根据《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制度确定的考核指标与评价标准，结合经理层履职情况，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实际发放情况向董事会作专项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关于聘任审计监察部部长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李建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建英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职务，辞去该职务后李建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李建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鉴于此，董事会拟聘任张树成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树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个人简历

张树成，男，1973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大新铅锌矿副矿长兼化验室主任、桐柏矿业董事长助理、桐柏矿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

截至目前，张树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吉兴业先生妹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2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天衡事务所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自2011年起聘请天衡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自2012年起聘请天衡事务所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天衡事务所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拟聘请该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8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前身为1985年成立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

服务业务：已从事二十多年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投资者保护能力：天衡事务所2018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1.73万元，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衡事务所未加入国际会计网络。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衡事务所从业人员共计1,073人，共有合伙人73人，首席合伙人余瑞玉；注册会计师359人，其中302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天衡事务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共计40,853.96万元，年末净资产为3,900.83万元；2018年共承担57家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5,611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多个领域，其资产均值为76.32亿元。

4、执业信息

天衡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朝晖(项目合伙人)和张文涛，葛惠平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上述人员从业经历如下：@??□□朝晖：天衡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33年，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文涛：天衡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10年，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惠平：天衡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15年，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天衡事务所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宋朝晖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涛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认为天衡事务所自2011年至今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项目成员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按照规定执行审计程序，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具备较强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在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以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1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102,201,817.2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219,413.43元，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579,516,667.6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4,537,414.8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剩余利润554,979,252.8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51,929,295.81元，持有天通矿业剩余49%股权按权益法核算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17,786,776.27元，201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0,836,733.32元。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和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一)公司业务和发展现状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有色金属采选业务，2019年，受子公司银漫矿业"2·23"事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2020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公司及各子公司复工时间延迟，造成2020年一季度亏损。目前，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的支持，且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矿山建设。

(二)《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

(2)按要求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

鉴于公司目前现状不满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19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保护和提高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